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張裕榮 撰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次

壹、背景說明	5
貳、提案要點	5
參、問題與建議	6
一、105 年 7 月 1 日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	6
二、本法經檢視毋庸另為沒收之特別規定，爰本草案刪除現行相關規定，以回歸刑法一體適用，可資贊同。	6
三、 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7
肆、條文對照表	8
參考文獻	11
附錄一：「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12
附錄二：內政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3
附錄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22

摘要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已將沒收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不再為從刑，且追徵之規定已自從刑之種類刪除；另依同日修正公布之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本次修正之刑法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為配合刑法部分條文及其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之修正，行政院爰擬具「政治獻金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條文修正草案」，刪除沒收、追徵之規定，經提該院 105 年 9 月 8 日第 3514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05 年 9 月 9 日以院臺規字第 1050176555 號函送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議：「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本報告針對草案內容進行檢討分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提出建議如下：一、105 年 7 月 1 日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二、本法經檢視毋庸另為沒收之特別規定，爰本草案刪除現行相關規定，以回歸刑法一體適用，可資贊同。

「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部分條文，已將沒收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不再為從刑，且追徵之規定已自從刑之種類刪除；另依同日修正公布之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本次修正之刑法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為配合刑法部分條文及其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之修正，行政院爰擬具「政治獻金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刪除沒收、追徵之規定，經提該院 105 年 9 月 8 日第 3514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05 年 9 月 9 日以院臺規字第 1050176555 號函¹送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議：「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貳、提案要點

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施行，歷經四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係於 104 年 1 月 7 日公布。本次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修正後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則現行第 4 項規定「其收受之政治獻金，沒收之」，不包括財產上利益，範圍過於狹隘。又刑法修正後，追徵為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爰配合刪除第 4 項，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25 條)
- 二、刪除第 3 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 25 條說明。(修正條文第 26 條)

¹ 參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044 號，政府提案第 15769 號，政 55。

參、問題與建議

一、105 年 7 月 1 日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施行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該規定立法意旨在於該次刑法既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105 年 7 月 1 日刑法沒收修正之施行日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已無獨立存在之必要；惟經檢視仍應另為特別規定者，依刑法第 11 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仍宜定明。

二、本法經檢視毋庸另為沒收之特別規定，爰本草案刪除現行相關規定，以回歸刑法一體適用，可資贊同。

104 年 12 月 30 日刑法增訂第 38 條之 1 之立法理由略以：

（一）第 1 項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

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顯失公平正義，而無法預防犯罪，將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之犯罪所得，應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第 2 項沒收第三人之犯罪所得：

擴大沒收之主體範圍，除沒收犯罪行為人取得之犯罪所得外，第三人若非出於善意之情形，包括：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或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以防止脫法並填補制裁漏洞。

（三）第 3 項追徵價額：

如犯罪所得之物、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不存在或無沒收實益時，應追徵其替代價額。以利實務運用，並符公平正義。

（四）第 4 項犯罪所得之範圍：

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五）第 5 項犯罪所得已合法發還被害人者：

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依修正後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則現行本法第 25 條第 4 項及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其收受之政治獻金，沒收之」，不包括財產上利益，範圍過於狹隘。又刑法修正後，追徵為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爰本草案配合刪除第 25 條第 4 項及第 26 條第 3 項，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可資贊同，尚無另為特別規定之必要。

三、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有關本草案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經送專家學者檢視，認為係配合刑法整體沒收制度，配套對部分沒收條文酌作修正，不分性別，一體適用，與性別議題並無直接關聯，對人民權利之限制亦符合比例原則。查本草案主要目的為避免本法與刑法間產生法律適用競合之疑慮，故確實無涉及性別與人權議題。

肆、 條文對照表

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 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 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擬參選人違反第八條規定收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十五條規定之期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或違反第十三條規定募集政治獻金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犯前二項之罪，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五條 擬參選人違反第八條規定收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十五條規定之期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或違反第十三條規定募集政治獻金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犯前二項之罪，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 <u>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其收受之政治獻金，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u>	行政院說明： 一、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該規定立法意旨在於此次刑法既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刑法沒收修正之施行日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已無獨立存在之必要；惟經檢視仍應另為特別規定者，依刑法第十一條特別

		沒收時，追徵其 <u>價額。</u>	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仍宜定明。 二、依修正後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則現行第四項規定「其收受之政治獻金，沒收之」，不包括財產上利益，範圍過於狹隘。又刑法修正後，追徵為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爰配合刪除第四項，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 三、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第二十六條 擬參選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六條 擬參選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行政院說明： 一、刪除第三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說明一及二。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為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為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u>犯前二項之罪者，其收受之政治獻金，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u>	
---	--	---	--

參考文獻

- 1、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044 號，
政府提案第 15769 號。
- 2、立法院法律系統，網址：
<http://lis.ly.gov.tw/lgcgi/lglaw>。
- 3、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網址：
<http://npl.ly.gov.tw/do/www/homePage>。
- 4、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
<http://law.moj.gov.tw/>。
- 5、法源法律網，網址：
<http://www.lawbank.com.tw/index.aspx>。

附錄一：「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蘇研究員顯星：

- 一、105 年 7 月 1 日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可資贊同。
- 二、本法經檢視毋庸另為沒收之特別規定，爰本草案刪除現行相關規定，以回歸刑法一體適用，可資贊同。

參採情形：

第一點及第二點意見錄供參考。

附錄二：內政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3.8.15 生效

填表日期： 105 年 10 月 19 日			
填表人姓名：蔡岳軒		職稱：專員	
電話：23565066		e-mail：moi1617@moi.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政治獻金法第 25 條、第 26 條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內政部	主辦機關	內政部民政司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增訂沒收專章規定，將沒收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不再為從刑，定於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同日修正公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布之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並規定「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本法沒收、追徵規定已不再適用。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依 105 年 7 月 1 日修正通過之刑法施行法規定，本法有關沒收規定均已不再適用，爰生是否刪除相關規定或另訂有別於刑法之規定問題，有檢討修正必要。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本修正草案無涉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由於規範內容無因性別區分，故無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一、可能方案： (一)針對實務上之有特別需要之條文，另作有別於刑法之沒收條文之特別規定。 (二)配合刑法新制沒收規定，刪除本法相關沒收條文。 二、評估： 依刑法修正後之沒收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本法則不包括財產上利益，範圍較為狹隘，爰擬刪除本法相關沒收條文，回歸刑法沒收專章規定。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同 4-1-2 說明。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

		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無。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使本法沒收規定符合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之立法意旨。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犯罪行為人、檢察官。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一、 105年6月2日行政院召開「研商因應刑法沒收新制配套處理事宜」會議結論，議題一單純刪除法律有關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者，請各部會於下次立法院會期開議前提出修正草案報院，並於報院前徵詢法務部意見；議題二其他法律經檢視認有別於刑法沒收新制者，應有實質修正者，應儘速報院審查。又依行政院法規會105年6月24日書函，議題一單純刪除類型法案，其修正草案請於105年8月10日前報院，並於報院前徵詢法務部意見。 二、 本部依上開會議結論於105年7月15日函詢法務部，法務部於105年8月3日函復意見略以，有關沒收標的屬犯罪所得者，因沒收標的仍以屬犯罪行為人為限，沒收標的之範圍原不包含財產上之利益；如刪除現行條文回歸適用刑法沒收規定後，沒收標的原則屬於犯罪行為人為限，沒收標的之範圍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包含財產上之利益，建議本部斟酌是否符合政策及實務需要。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無。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本法係因應刑法沒收新制之施行，配合修正相關條文，無增加人員編制及經費之虞。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本法第 25 條第 4 項及第 26 條第 3 項刪除後回歸刑法沒收專章一體適用，有助於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以及法律適用的一致性。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修正草案係配合刑法沒收制度，刪除本法相關沒收條文，以回歸刑法沒收專章規定，並未對人民權利有限制或侵害。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同上。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同上。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

		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	---------------------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本修正草案係配合刑法整體沒收制度，配套刪除相關條文，無涉特定人或性別。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同上。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同上。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本修正草案係配合刑法整體沒收制度，配套刪除相關條文，無涉對特定人之差別待遇。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同上。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

		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本修正草案係配合刑法整體沒收制度，配套刪除相關條文，不分性別，一體適用。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符合。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05</u> 年 <u>10</u> 月 <u>19</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10 月 19 日至 105 年 10 月 26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張瓊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海洋巡防科教授兼主任，內政部性平專案小組委員，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主筆人之一。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且具性別觀點 ☒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該修正草案係配合刑法整體沒收制度而修正，經查修正條文之內涵，同意前揭自評表所擬：與性別議題無關。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張 瓊 玲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 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 有 ☐ 無			
2.	☐ 有 ☐ 無			
3.	☐ 有 ☐ 無			
4.	☐ 有 ☐ 無			
5.	☐ 有 ☐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附錄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政治獻金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內政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	

		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本法與性別議題無涉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本法與性別議題無涉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本法與性別議題無涉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